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37號

原告 名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富華

訴訟代理人 鐘晨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春盛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89,397元，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20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資念婷